



2026年10月13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晶电子”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海飞先生。

7. 会议出席列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7名,代表股份数115,782,5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47.56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股份数95,431,9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9.201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9名,代表股份数20,350,6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8.3595%。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人,代表股份数26,086,73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7158%。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492,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72%;反对27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无锡锡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股数73,015,489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811,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62%;反对27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506,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9%;反对2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811,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31%;反对2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506,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9%;反对2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811,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31%;反对2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为累积投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朱海飞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4,382,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686,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0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 选举李庆跃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3,362,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666,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22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 选举石佳霖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3,362,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686,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99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 选举徐曦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3,363,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667,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26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 选举孟佳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3,363,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669,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34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为累积投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冯璐玲女士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3,362,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666,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2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 选举黄德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3,362,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666,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22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 选举左文辉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3,362,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66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2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王日鹏律师、赵汝强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晶电子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晶电子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缺席会议的董事0名。其中,董事黄德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朱海飞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保障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连贯性,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朱海飞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庆跃先生、石佳霖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曦女士、孟佳女士为公司副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女士为公司财务代表,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黄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长期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同意聘任黄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黄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同意聘任舒霖鑫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74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朱海飞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同意聘任孟佳女士、张二磊先生、李明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朱海飞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同意聘任胡晓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朱海飞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同意聘任石佳霖先生、董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石佳霖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长期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同意聘任黄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黄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同意聘任舒霖鑫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0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秘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目前,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朱海飞先生

副董事长:李庆跃先生、石佳霖先生

非独立董事:朱海飞先生、李庆跃先生、石佳霖先生、徐曦女士、承琳琳女士、孟佳女士

独立董事:冯璐玲女士、黄德明先生、左文辉先生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上述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朱海飞先生、李庆跃先生、冯璐玲女士,其中朱海飞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黄德明先生、左文辉先生、徐曦女士,其中黄德明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左文辉先生、黄德明先生、承琳琳女士,其中左文辉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审计专业人士,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除审计委员会以外的其他职务。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情况

总经理:朱海飞先生

副总经理:孟佳女士、张二磊先生、李明宸先生

财务总监:胡晓雯女士

董事会秘书:石佳霖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黄女士

内审负责人:舒霖鑫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聘任财务总监、内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79-89186668

传真号码:0579-89186677

电子邮箱:cecc@cecc.com.cn

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

上述人员中,朱海飞先生、孟佳女士、石佳霖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合理性说明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朱海飞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自2025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海飞先生在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布局及经营管理情况较为熟悉,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和投资管理经验。由朱海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有利于保持公司战略决策与经营执行的高度统一,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保障公司战略的连贯性与执行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该项安排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制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决策与审批机制,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形成权责清晰、流程规范、监督有效的内控机制,有效保障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朱海飞先生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程序,其相关职务行为均在公司治理框架内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部分董事届满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王皓先生、茹雯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茹雯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王皓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皓先生、茹雯燕女士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皓先生、茹雯燕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上述两位届满离任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简历

张二磊先生,男,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无锡新诺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人事经理职务,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二磊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二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明宸先生,男,中国国籍,199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业务经理、无锡金和投资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经理、上海淮海国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经理、无锡博创机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苏州博创机电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宸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明宸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胡晓雯女士,女,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宇培特种建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珍岛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晓雯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晓雯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黄女士,女,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舒霖鑫先生,男,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东晶电子金华分公司DIP车间工艺术、量产技术主管、技术部副经理,现任公司中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舒霖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舒霖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安衡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安衡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代码	0275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加安衡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加安衡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3日	
赎回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3日	
下展基金类别别列的交易代码	中加安衡量化选股混合A	中加安衡量化选股混合C
下展基金类别别列的交易代码	027524	027525
该基金类别列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申购和赎回(含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内(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港股通交易,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基金申购、赎回和其他业务)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开放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适时调整并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限制

1.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不收取申购费,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不收取申购费,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已在直销柜台认购/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的,不收取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仅适用于通过代销机构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适用

中加安衡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M<100元	申购费率
100元≤M<500元	0.80%	
500元≤M	0.40%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限制

1. 投资人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出现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T<7日	赎回费率
7日≤T<30日	0.50%	
30日≤T<180日	0.30%	
T≥18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基金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该基金份额时从赎回款中扣除,计入基金收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转出类别。

5.1.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1.4 转入基金时,由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由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用,最低赎回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同时赎回。

中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基金申购赎回的事项

9.1 申购赎回的申购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因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9.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内未交付申购款项,申购失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申购失败,申购失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通过赎回申请,赎回失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失败,赎回失败。投资者赎回申请受理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将参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导致业务处理流程时,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影响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

9.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按规定执行。

基金申购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申购申请与赎回申请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和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后果。对于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开始实施前披露《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0-95526

客服邮件地址:service@bobb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中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 预计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5,000.00万元至70,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7,170.14万元至52,170.14万元,同比增长264.56%至292.60%。
2. 预计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300.00万元至45,3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4,337.11万元至39,337.11万元,同比增长78.85%至69.70%。
3. 预计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0,000.00万元至45,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4,861.50万元至39,861.50万元,同比增长78.44%至77.54%。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包括:股权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政府补助等经营损益。
4.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子联营企业的一级市场股权投资收益。2026年上半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9,262.91万元,其中投资收益金额为9,243.93万元,主要系联营企业的投资标的主要以互金企业为主,该类企业股权估值较年初大幅上涨,经过估值评价后,联营企业所投资标的估值上涨所致,该投资收益对于三季度单季度影响金额非常小。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SCT810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近日,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SCT810注射液开展非传染抑制物的中重型血友病(AHA)或血友病(BHB)患者的临床试验。由于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产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SCT810注射液
2. 受理号:CXSL2600805
3. 申请事项:药物临床试验
4. 申请人: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SCT810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序贯或不伴抑制物的中重型血友病(AHA)或血友病(BHB)患者的临床试验。
- 二、产品其他相关情况
- SCT810产品为公司以差异化竞争优势为目标自主研发的抗组织因子途径抑制物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SCT810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近日,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SCT810注射液开展非传染抑制物的中重型血友病(AHA)或血友病(BHB)患者的临床试验。由于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产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SCT810注射液
2. 受理号:CXSL2600805
3. 申请事项:药物临床试验
4. 申请人: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SCT810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序贯或不伴抑制物的中重型血友病(AHA)或血友病(BHB)患者的临床试验。
- 二、产品其他相关情况
- SCT810产品为公司以差异化竞争优势为目标自主研发的抗组织因子途径抑制物